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9416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5日

商 标

BANG  
SHISHA

申 请 人 迪斯刻（东莞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厦边沿河路49号501房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权大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烟草；香烟嘴；吸烟用打火机；香烟过滤嘴；除香精油外的电子香烟用调味品；电子香烟烟液；用作传统香烟替代品的电子香烟；电子香烟用尼古丁替代液；电子香烟；香烟盒